

2016 年学生普法教育

保卫处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16日 15:49 | 发布部门：保卫处 | 浏览次数：185



今年4月15日是我国首个国家安全教育日，我校协同南海区国安办联合开展专题活动宣传教育工作，活动前，佛山市南海区政法委副书记、区国安办主任陈志杰等一行专门就如何做好国家安全教育工作到我校进行指导，保卫处陈德明副处长及相关人员与来访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学习。此次宣传教育活动以“国家利益，高于一切；国家安全，人人有责”为主题，通过20幅图文并茂的海报，结合危害国家安全的反面题材以及无名英雄事迹等正面题材，向师生讲述了网络安全知识、反间谍反窃密斗争、反恐防分裂斗争、反渗透反颠覆斗争等国家安全知识，旨在使同学们增强国家安全重于泰山的责任意识，树立正确的国家安全观。此次宣传活动的展板放置在南海校区学生公寓门口，活动开展后，吸引了大量的同学观看和学习。

根据2015年7月1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治党治国必须始终坚持的一个重大原则。”在复杂的社会形势下，我们应该始终以“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乱”的思想作为指导思想，共同构筑国家安全坚强防线。（张晓荣/保卫处）